

# 談「𢶏」

張宇衛<sup>\*</sup>

## 摘 要

「𢶏」字，文獻典籍未見使用，過去學者僅能借《說文》字義解釋予以論說，囿於材料限制，難以做出合理判讀。今人得楚簡出土之惠，能見「𢶏」於楚簡用法，據學者研究遣策中「𢶏」實為「鞞」，即射箭戴在手指上的皮套，本文進一步引用卜辭「𠂔」證明此說可信，且梳理出「𠂔—𠂔」（鞞）、「𠂔、𠂔—𠂔—𠂔」（囿）兩條演變路線，釐析楚簡「𢶏」具有二音義的來源。並針對《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之故訓「佐助」義進行檢討，提出〈既醉〉「攝」本字應為「𢶏」，蓋由手套概念的動詞化，形成收斂義，故引伸有斂整、整飭。

**關鍵詞：**𢶏、鞞、攝、佐助、收斂

---

<sup>\*</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一、前言

### ——兼論《說文》「囙」相關學者說法

《說文·口部》：「囙，下取物而縮藏之，从又从口。讀若聶」（大徐本，卷六下）<sup>1</sup>。此字在目前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中未見使用，致使許慎說解字義的源頭難有確切線索可尋。後世學者僅能依據許慎的解釋，多方考慮假設，從假借或引伸義著手，進行字形的分析與語義的探尋，主要方向有三：

#### （一）以「囙」為線索的討論

方以智（1611～1671）云：「夾魚小網曰囙，一作罾，音覽。孫愐上聲收罾，而《說文》有囙，女洽切，後人加𠂔耳。」<sup>2</sup>利用反切（女洽切），及以「囙」作為聲符的後起字（罾），推論「囙」與「罾」同。《玉篇》：「罾，夾魚具。」《集韻》：「罾，取魚具也」。翟灝（？～1788）云：

〔廣韻〕女減切。〔陵龜蒙魚具詩序〕挾而升降曰罾，又〔謝紗巾詩〕不稱春前贈罾郎。〔通雅〕《說文》有囙，女洽切，縮取也，後人更加网耳。〔按〕《集韻》囙、罾二字並音女減，《玉篇》又有「罾，女感切，夾魚具」，此蓋以方俗音轉異，字無大別也，今吳人撈漉河底泥曰罾泥，越人曰囙，江陰曰罾。<sup>3</sup>

亦以「罾」考察「囙」字義，聯繫「罾」字，指出文獻「罾」作為「夾魚具」，並另外記錄方言中「罾」也有撈河底泥的意義。王念孫（1744～1832）說解《廣雅》：「囙、旃，率也」一條，云：

《說文》：「囙，下取物縮藏之，讀若篇。」《廣韻》：「罾，女減切，捕魚網也。」罾與囙，聲義相近，旃亦囙也。《玉篇》音「於業」、「於儼」二切。《廣韻》：「旃，掩翳也。」《說文》：「罾，罕也。」徐鍇《傳》云：「網

<sup>1</sup>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3），卷6下，頁4。

<sup>2</sup> 〔明〕方以智：《通雅》（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49（頁28），頁119。

<sup>3</sup> 〔清〕翟灝：《通俗編》（臺北：國泰文化事業，1980），頁799-800。

從上掩之也」，司馬相如〈子虛賦〉：「揜翡翠」，左思〈蜀都賦〉作「罨」字，並與旃通。罨以捕鳥，亦以捕魚。《太平御覽》引《風土記》云：「罨如罨而小斂口，從水上掩而取之也。」<sup>4</sup>

依據《廣韻》：「旃，掩翳也」，並以「囧、旃」實屬一義，存在分化關係，最終以旃與罨、掩、罨相通，憑藉「囧」與「罨」關係，遂以「罨」為本義。實際上，從「罨」（捕魚網）、「罨」（夾魚具）就聲韻與意義的線索來看，應屬同一語族，只是產生順序有時代先後之異。

段玉裁（1735～1815）：「謂攝取也，今農人罨泥，罨即囧之俗字。縮藏之故從口。」<sup>5</sup>以「罨」為「囧」的俗字，即罨泥，不取「罨，夾取魚」義，企圖以「撈河泥」概念聯繫「縮藏之」，其所謂「縮藏之故從口」的立論卻未有其他相關文字佐證，致使此一論述流於主觀判斷。王筠僅以為「備考」。<sup>6</sup>朱駿聲（1788～1858）亦以「罨」（取河泥）為本義，視「罨」（捕魚網）為假借義，與段注概念相近。

按：以上諸說藉「罨」推論，此字涉及「捕魚網」、「撈河底泥」二義，究竟與《說文》：「下取物縮藏之」存在什麼樣的關係，上舉諸說都講得相當模糊，甚或不提，大抵流於聲音通假，既不能配合《說文》字義，又無法繫聯字形本身，於是各家意見顯得疏闊。檢索《集韻》、《廣韻》以「囧」為聲符者，如：

箇：《廣韻·盍韻》：「箇，纜舟竹索也。」《集韻·洽韻》：「箇，補籬也。」

囧：《集韻·洽韻》：「囧，庠囧，隘也。」

𦉳：《集韻·洽韻》：「𦉳，黏也。」

𦉴：《廣韻·緝韻》：「𦉴，濕𦉴。」

𦉵：《集韻·賺韻》：「𦉵，木名。」

𦉶：《集韻·賺韻》：「𦉶，草名。」

排除「𦉵、𦉶」之專名，其餘字義找不出共同的語源，與「罨」之捕魚義更無關，似乎只

<sup>4</sup>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卷7下，頁847。張舜徽（1911～1992）：「按：自來說此字者，多不得從口之義。竊謂口象口巾之形，此字从口，則謂網也。《廣韻》五十三賺云：『罨，捕魚網也。女減切』罨即囧之後增體。凡捕魚者，如已得魚，則必縮其網而以手取之，此實其專字矣。《廣雅·釋器》云：『囧，率也』率亦網之類也。」其與方以智、王念孫的概念相似。參氏著：《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12），頁1538-1539。

<sup>5</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頁280。

<sup>6</sup> 對於王念孫「罨」的看法，王筠（1784～1854）則存疑，其云：「《疏證》引此而說之，曰：『《廣韻》：『罨』女減切，捕魚網也。』罨與囧聲義相近。旃亦囧也，《玉篇》音於業、於儼二切，《廣韻》：『旃、掩，翳也』又謂掩、罨並與旃通。筠案：《廣雅》訓囧為網。故王氏如此說之，與《說文》之義似不甚合，姑存備考。」參氏著：《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7），頁227。

有「旃」與「𠂔」存在相近的語義（捕網），既然從「𠂔」相關部件（尤其是聲符）的字義找不出共同語源的條件，何以「𠂔」只能是「𠂔」本源，便失去足夠的立論。<sup>7</sup>並且這些字形不見於早期字書與文獻，利用後起字形推論早期語源，中間存在斷層，徒留更多疑問。

## （二）改《說文》「𠂔」字義解釋

鈕樹玉（1760～1827）依據《玉篇》、《廣韻》說解「𠂔」皆作「手取物」，故認為「下取物而縮藏之」的「下」為「手」之誤。<sup>8</sup>林義光亦以「𠂔」為「象手取物藏口中形」。<sup>9</sup>

按：《玉篇》、《廣韻》：「手取物」之說根據為何？且「手取物而縮藏之」包含「取」、「縮藏」兩個動作，一個平面的字形何以能表示兩種動作意義，且字形上手（「又」）並無拿取任何物品，亦難以解釋字形本身。

## （三）企圖以當時俗語解釋

a. 宋人徐鉉云：「人謂禽獸就地舐物為𠂔」。<sup>10</sup>按：此說無據，假設徐鉉實際記錄當時「禽獸就地舐物」的一個字音，何以會選擇「𠂔」這個罕見字記錄？顯然可能是徐鉉猜測的成分居多。「禽獸就地舐物」的概念，似乎較符合《說文》：「狢：犬食也。从犬从舌。讀若比目魚鰈之鰈。」鰈（定母葉部）、𠂔（泥母葉部）聲韻俱近。其義與「𠂔」並無字形本身的關係。

b. 明人楊慎（1488～1559）：「下取物縮藏之，俗作捏」<sup>11</sup>。按：「捏」即以手指取物，或許楊慎是受到《玉篇》、《廣韻》「手取物」的影響。也可能接受小徐本「讀若籛」，《說文》：「籛，籛也」，「拊，脅持也。」具手取物的意義。

c. 清人錢坫（1744—1806）：「即掐字，《通俗文》：爪按曰掐。」<sup>12</sup>亦受到「取物」的概念影響，也可能與小徐本「讀若籛」相涉，掐、籛義近。

<sup>7</sup> 王力：「分別字不都是同源字。如果語音相同或相近，但是詞義沒有聯繫，那就不是同源字」參氏著：《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10），頁23。

<sup>8</sup>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6下（頁8），頁423。

<sup>9</sup>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卷6頁27，頁231。

<sup>10</sup> [宋]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7），頁125。

<sup>11</sup> [明]楊慎：《奇字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196。按：《說文》：「拊：搥也。从手占聲」，《釋名·釋姿容》：「拊，黏也，兩指翕之黏著不放也」，《廣韻》：「拊，指取物也」，顯示「捏」意義，實以「拊」表示。

除了上舉三個面向外，其餘如馬叙倫（1885～1970）：「倫按似從口奴省聲。故讀若籛，或聶。聶得聲於耳也。然其義不可知，經記亦不見此字。杭縣謂取物藏袖中而去曰縮，又去義似相近，而音殊差。然取物縮藏則當從又為義。或從又口聲，寬𠂔之異文。𠂔音明紐，囟音古在泥紐。明泥同為邊音，回為口之茂文。而古文經傳作，則於形於音皆無阻闕矣。」<sup>13</sup>或葉德輝（1864～1927）認為手部攝與同義。<sup>14</sup>馬叙倫於字形拆解複雜，字音方面又未能兼顧聲母韻部。至於葉德輝受到《說文》：「讀若聶」影響，理解為與「攝」相關，儘管攝有手持義，於「囟」字形上卻不見手持的意象，似乎都與字形間存在隔閡。

在《說文》「囟」字義無法完整理解，又諸家學者的通假、改字等說法亦無法與字形產生合理關聯的情況下。新的出土材料或許是條可以開闢的新途徑，慶幸的是，此世紀初，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緇衣〉簡 23 引用《詩經·大雅·既醉》語句，寫作：「朋友𠂔=以威義」，<sup>15</sup>對照郭店楚簡〈緇衣〉簡 45：「朋友𠂔=以畏義」，今本〈緇衣〉：「朋友攸攝，攝以威儀」，「𠂔、攸」，「威、畏」、「義、儀」皆屬聲音假借或分化關係，「囟=、𠂔=」對應今本「攝」字，「𠂔」字為「聶耳」的源頭，謝明文已有指出，正確可從。<sup>16</sup>「囟」字，由於《說文》記有「讀若聶」，<sup>17</sup>「聶」又正為「攝」的聲符，二者和洽，理所當然以聲音通假解釋。經由〈緇衣〉異文材料確認了《說文》聲音記錄是正確的，學者轉而考察早先楚簡遺冊中不認識的「囟」字，此部分則在第二節中予以整理說明。

「囟」見載於傳世字書，其音讀又得出土異文材料的輔證，已經可以確定其聲音條件，但字形本身該如何分析解釋？出土文例中用的是字形本義，還是引申或假借義，似乎學者就不見關注了，本文基於此，嘗試為文探究此字的源頭與流變，搭配類似字形的演變關係，企圖建構其字形創意。進而思考《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的「攝」異文「囟」，只是通假性質的異文，亦或存在幫助理解文例的解釋。文末，則從收斂義談及「攝」具有「緣」義的相關字形。

<sup>12</sup> [清]錢坫：《說文解字斟銓》（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86），卷 6（頁 40），頁 176。

<sup>13</sup>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出版社，1975），卷 12，頁 1639。

<sup>14</sup> 葉德輝：《說文讀若字考》，收入《葉德輝集》（二）（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頁 324。

<sup>15</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1），頁 198-199。

<sup>16</sup> 謝明文：「後來兩耳形與人形分離作（𦍋）」（伯侯父盤，《集成》10129），下部「大」形或演變為「矢」形作（雅子𦍋壺，《集成》9558）。𦍋字在竹簡中見於郭店簡《緇衣》45 簡（𦍋）以畏義，該句在傳本《詩經·大雅·既醉》中作「攝以威儀」。𦍋字上部兩耳方向本相反，又演變為同向，下部表示正面人形的「大」又演變為「立」……《山海經·海外北經》有「聶耳之國：……為人兩手聶其耳」注：「言耳長，行則以手攝持之也。」綜上所述，族名金文中的應是「聶耳」之「聶」的象形初文，後來兩耳與人形逐漸分離並以之為聲則作、等形參氏著：《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5），頁 174-175。

<sup>17</sup> 清人田吳炤（1870～1926）：「大徐本作『讀若聶』，小徐本作『讀若籛』炤按：聶、籛，《廣韻》均收「二十九葉」，是其音同。收入緝、洽二韻，則其一聲之轉耳。」氏著：《說文二徐箋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482。「籛」為尼輒切，屬於泥母葉部，與「聶」（泥母葉部），聲韻具同，其說正確可從。

## 二、楚簡「囟」文例與諸家說解

楚簡「囟」字，就出土與公佈先後順序而言，望山2號墓楚簡遺冊第50簡「一 (囟)」是最早的，當時整理者隸定為「囟」，<sup>18</sup>無說。

同樣在包山楚簡遺冊的竹簡上，「囟」字一見，例：

一奠（鄭）弓、一紛（拾）、夬、（, 囟）（包山簡260下）

由於包山簡牘本身字形書寫的問題，「又」寫得像「人」，故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裏，此字都被學者視作「囚」字，或讀為「𠂔」，依照發表先後編排如下：

劉釗先讀為「溫」，後則以「𠂔」有蘊藏、包含之義，並將「夬」讀為「袂」，「袂𠂔」即「袖衣」或「袖套」。<sup>19</sup>

趙平安以「𠂔」為臂衣，射箭戴於左臂用以蔽膚、斂衣之物。<sup>20</sup>

何琳儀理解「夬𠂔」即「夬韞」，為盛夬之袋。<sup>21</sup>

李家浩認為「夬𠂔」是對「袷」的說明，引《呂氏春秋·必已》：「不衣芮溫」一語，以「芮溫」即「夬𠂔」，亦即「韞溫」，細軟溫暖之意。<sup>22</sup>

田河以「夬𠂔」為「夬韞」，指扳指裏墊。並引用包山二號墓出土指套的內側殘留有皮墊作為佐證。<sup>23</sup>

以上是以「𠂔」字進行考釋者，揭示此說影響甚眾。此外，劉信芳則是將「」釋為「內」讀為「夬離」、「夬麗」，以為即遂或拾，為韋製護臂之物。<sup>24</sup>劉信芳的說法與字形差距較大，難以成說。至於「𠂔」的說法，直至劉國勝引用伊強在武漢大學簡帛中心讀書會上提出包山遺冊「」字應是望山楚簡2.50「一」之訛，即以文例對照方式判斷此字

<sup>18</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6），頁112。

<sup>19</sup> 劉釗：〈釋溫〉，《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後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5），頁149-156。

<sup>20</sup> 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夬〉，《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後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332-338。

<sup>21</sup> 何琳儀：〈仰天湖竹簡選釋〉，《簡帛研究》第三輯（1998），後收入《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358-374。

<sup>22</sup> 李家浩：〈楚簡中的「袷衣」〉，《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99），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295-305。

<sup>23</sup>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頁175。

<sup>24</sup>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22期（1997），頁165-208。

為「訛字」，劉國勝據此說解包山「𠂔」是「𠂔𠂔」，指射箭勾弦的扳指。<sup>25</sup>伊強的「訛字」是個正確起步（後文引用李春桃之說，認為此字並未訛，只是筆畫未能明確判斷，李說誠是），迫使過去以「𠂔」為說者只能放棄。不過學者間依據遣冊前後文例的脈絡，考釋此字時基本上都離不開與射箭相關的物品，可以說這種文例脈絡的考量已經奠下很好的基礎，最後則取決在字形的正確認識，以及字義精準的判斷。

在伊強之訛字說的論點後，學界亦紛紛往這個路線進行思考，例如：

蕭聖中同意伊強之說，云：「『𠂔』下一字，原文不很清晰，釋『𠂔』似可從。『𠂔』疑讀為『𠂔』，指射箭勾弦指。或疑簡文『𠂔𠂔』讀為『缺𠂔』，是缺少了𠂔的意思」<sup>26</sup>

羅小華亦同意「𠂔」之釋，並認為「𠂔、𠂔」為二物，亦採「𠂔」為「𠂔」之說，云：「《包山楚墓》記載有『指套內側殘留有皮墊』。我們懷疑是典籍中所謂『𠂔』的遺留，也就是簡文中的『𠂔』」<sup>27</sup>李春桃認同此說，並指出伊強所謂「訛字」說未必能成立，經由照片放大比對，認為字形本身就是「又」，非「人」，進而云：「通過實物比照，可以看出簡文中『𠂔』、『𠂔』應指二物，可能是扳指和襯墊兩種東西，也可能指帶有襯墊的扳指。但無論哪一種理解，都說明在當時的使用過程中，人們對『𠂔』、『𠂔』是有區分的，只是後人逐漸忽略兩者區別，導致目前大家均以『𠂔』代『𠂔』了。」<sup>28</sup>朱曉雪亦據「𠂔」為說。<sup>29</sup>

按：前面提到劉國勝指出「𠂔」即「𠂔𠂔」，指射箭勾弦的扳指，此說未能區分「𠂔」與「𠂔」字的差異，而視作相同的物品。蕭聖中則顧慮到「𠂔」可能非相同之物，於是將「𠂔」理解為動詞「缺」，其說卻無法解釋包山楚墓出土有「𠂔」（扳指）的現象。羅小華、李春桃等則依據具體出土實物，企圖描繪「𠂔」（扳指）內殘存的皮墊應該就是「𠂔」（𠂔）本身。本文認為羅、李二人藉實物的推論是可取的，然而存留下的思考是「𠂔」為後世新造的形聲字，韋表示皮革，作為形符使用，葉則是聲符，反觀出現在望山、包山遣冊中的「𠂔」字，學者也直接依據《說文》「𠂔」讀若「聶」，就直接了當地將「聶」（泥母葉部）與「𠂔」（書母葉部）藉由聲音通假視之。本文則認為其中應該思考的是假設「𠂔」確實真的指是「𠂔」，楚人以「𠂔」指稱之，而不是用其他聲音相近的字去指代呢？例如郭店《緇衣》以「𠂔」為「攝」。基於「𠂔」字，學者間尚缺乏對此字的解釋，故試著梳理此字的源頭，思考「𠂔」演變的路線與字義的衍伸，何以楚簡會保存這樣一個少見的所有文字，並且作為物品的專名。

<sup>25</sup> 伊強之說出自劉國勝：〈包山二號楚墓遣冊研究二則〉，《考古》2010年第9期，頁66-72。

<sup>26</sup> 蕭聖中：《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11），頁84。

<sup>27</sup> 羅小華：〈說「拾」〉，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5/24。後改題目收入在《楚簡中的「𠂔」》，《簡帛》第六輯（2011），頁321-330。

<sup>28</sup> 李春桃：〈說「𠂔」、「𠂔」——從「𠂔」字考釋談到文物中扳指的命名〉，《第二屆「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3/10/19-20）

<sup>29</sup>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12），頁725-726。

楚簡「囙」除了見於包山、望山遣冊外。又見於(a)上博一〈緇衣〉簡中，此部分說明已見本文「前言」，在此不再贅述。由於有今本文獻的對照，將「囙」讀為「攝」，似乎不成問題。只是〈緇衣〉用「囙」字到底只是聲音的通假，還是涉及到字義相關的引申，或許還可以深入思考，下文將專節討論《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的「攝」字義。

(b)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28+37 上：「長民者，毋<sup>𠄎</sup>爵，毋御軍，毋避罪。」整理者(李零)注：「『毋<sup>囙</sup>爵』可能是說為君者不可惜爵而不授」<sup>30</sup>直接將「囙」通假為「攝」，句義理解並無問題，只是「囙(攝)」如何產生這個意義？容後文說明。字形方面，高佑仁引用季旭昇的說法，認為「囙」不從「口」，而應該是「𠄎(函)」的初文，並以函、囙(攝)屬陰陽對轉。<sup>31</sup>季、高二人認定此字不從「口」說法是相當正確的，但以「𠄎(函)」解釋，卻不符合楚簡當時的書寫，蘇建洲曾經整理楚簡「𠄎(函)」部件，考釋出楚簡的「函」字，<sup>32</sup>文章中涉及「𠄎」部件者有「𠄎(簋)」、「𠄎(輶)」、「𠄎(函)」等，顯然異於「𠄎(囙)」的形體。故「囙」的「口」仍需另作考量，下文便嘗試釐清此一字形。

(c)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乙本，例：

九<sup>𠄎</sup>出誨，簋(孰)為之<sup>𠄎</sup>(甲本簡4)

九<sup>𠄎</sup>出誨，簋(孰)為之<sup>𠄎</sup><sup>33</sup>(乙本簡4)

整理者讀為「區」，<sup>34</sup>復旦讀書會改讀為「域？攝？」<sup>35</sup>，何有祖讀「有」，<sup>36</sup>季旭昇隸為「囿」，<sup>37</sup>凡國棟調和諸說，認為「九有」、「九域」、「九囿」相通。<sup>38</sup>之後學者討論此字基本都信從此一說法，此處不再一一徵引。復旦讀書會之所以「域？攝？」理解，顯然顧慮到文例通讀應以「域」理解較好，但字形上又與〈緇衣〉「囙(攝)」相近。假設「囙」可讀「域、有」之說成立，勢必形成「域、有」、「攝」二者共用一字形，卻具有不同音

<sup>30</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2)，頁 267。

<sup>31</sup>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校釋(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頁 359。

<sup>32</sup> 蘇建洲：《〈葛陵楚簡〉甲三 324「函」字考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2011.11)，頁 185-194。

<sup>33</sup> 此字考釋說法甚多，可參沈培一文所列，本文此處採「封」為說。參氏著：《〈上博(七)〉字詞補說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9/1/13。

<sup>34</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2)，頁 232。

<sup>35</sup>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8/12/31。

<sup>36</sup> 何有祖：《〈凡物流形〉劄記》，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9/1/1。

<sup>37</sup> 季旭昇：《上博七帛書(二)：凡物流形》，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9/1/2。

<sup>38</sup>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簡 4「九囿出牧」試說》，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9/1/3。

義關係。若楚簡「囟」確實存在不同的音義關係，其形成的條件如何，是原先就共用一字形，還是後來才混同，學者似乎未見討論，下文中試著予以探析。

### 三、「囟」字探源

#### (一)「囟」字形創意

上文已提到楚簡有「囟」字，屬古音葉部，以此上溯兩周金文似乎不見有直接相關的字形，商代甲骨卜辭亦無。但基於文字演變可能前有所承，以及字形存在演變的立場，或許可以轉向思考楚簡「囟」字可能產生某些變化，致使與早先文字失去直觀地繫聯。甲骨卜辭中有「𠂔」字，例：

(1) 甲戌卜，在：子又（有）令〔𠂔〕丁告于。用。子。<sup>39</sup>（《花東》480，附圖一）

(2) 𠂔午卜，〔王〕步……在（）。（《合》32943<sup>40</sup>，歷組，附圖二）

(3) （《合》18491，賓組）<sup>41</sup>

此字用例並不多見，（2）當地名使用；（3）則是殘辭。（1）的字例最完整，姚萱曾對此有過說明，云：

<sup>39</sup> 原釋文作「甲戌卜，在，子又令〔𠂔〕，子丁告于？用」。並對「」按語：「H3 新出之字，未識」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1744。朱岐祥之釋文語序與此相同，並認為「」即「又」，參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2006），頁898。按：此處從姚萱改釋，參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10），頁369。

<sup>40</sup> 原收入於《京人》2513 號。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 34-43〔1959-1968〕）。按：此書《本文篇》部分曾對「」加註「地名，未詳」（頁607）。

<sup>41</sup>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3494。書中云：「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用辭中「子

「子

「子

告于

內容的補充說明。<sup>42</sup>

姚氏兩種考慮相當周詳。孫亞冰則藉《京人》2513（按：即《合》32943）的地名用法，認為殷商當時人名、地名、族名一體，故以作為人名的機會較大。<sup>43</sup>由於此字辭甚少，很難有絕對性的判斷，具體意義則待日後更多字例再予以探討。故甲骨卜辭辭例暫不作討論，本文僅以「

卜辭「

將原本曲折筆畫改寫為圓形（□），可舉「因」、「困」、「滿」等字為例，如：

（a）因

|                                                                                     |                            |                                                                                     |                            |
|-------------------------------------------------------------------------------------|----------------------------|-------------------------------------------------------------------------------------|----------------------------|
|    | 《合集》12359（賓組）<br>因         |    | 《合集》14294（賓組）<br>南方曰因      |
|   | 蟠鼎，西周中，《集成》2765<br>因付厥且僕二家 |   | 陳侯因齊敦，戰國中，《集成》4649<br>陳侯因齊 |
|  | 郭店〈成之聞之〉簡18<br>民必因此重也以復之   |  | 上博二〈容成氏〉簡19<br>因民之欲        |
|  | 上博五〈弟子問〉簡2<br>生而不因其俗       |                                                                                     |                            |

（b）困

|                                                                                     |                                 |                                                                                     |                                                                                                                                                                                                                  |
|-------------------------------------------------------------------------------------|---------------------------------|-------------------------------------------------------------------------------------|------------------------------------------------------------------------------------------------------------------------------------------------------------------------------------------------------------------|
|  | 《合集》34235（歷組）<br>乙酉，貞：取河，其困于上甲， |  | 師  鼎，西周中，《集成》2830<br>困  <sup>44</sup> 伯大師武 |
|-------------------------------------------------------------------------------------|---------------------------------|-------------------------------------------------------------------------------------|------------------------------------------------------------------------------------------------------------------------------------------------------------------------------------------------------------------|

<sup>42</sup>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同註39，頁85。

<sup>43</sup>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3），頁114。

<sup>44</sup> 裘錫圭讀「

〈

鄒可晶依據裘錫圭「

參氏著：〈文公之母弟鐘銘補釋〉，《中國文字》新36期（2011.1），頁55-65。劉洪濤則指出〈師

|                                                                                   |                                                      |                                                                                   |                         |
|-----------------------------------------------------------------------------------|------------------------------------------------------|-----------------------------------------------------------------------------------|-------------------------|
|                                                                                   | 雨。                                                   |                                                                                   |                         |
|  | 文公之母弟鐘，春秋晚，《新收》1479<br>余不敢困 <sup>睨</sup>             |  |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9<br>則困而欲反其故也 |
|  | 上博三〈周易〉簡43<br>上六：困於 <sup>萃</sup> （葛） <sup>45</sup> 藺 |                                                                                   |                         |

(c) 滿<sup>46</sup>

|                                                                                                                                                                                                                                                                                                                                                                                                                                                             |                                                         |                                                                                   |                       |
|-------------------------------------------------------------------------------------------------------------------------------------------------------------------------------------------------------------------------------------------------------------------------------------------------------------------------------------------------------------------------------------------------------------------------------------------------------------|---------------------------------------------------------|-----------------------------------------------------------------------------------|-----------------------|
|                                                                                                                                                                                                                                                                                                                                                                            | 史頌鼎、簋，西周晚，《集成》2787~2788，4230~4236<br>令史頌饋蘇 <sup>滿</sup> |  | 清華三〈兌命中〉簡5<br>若滿水，汝作舟 |
|                                                                                                                                                                                                                                                                                                                                                                            | 清華三〈芮良夫毖〉簡4<br>毋貪林、滿盈                                   |  | 清華三〈芮良夫毖〉簡9<br>屯圓滿溢   |
| 《汗簡》  ，《古文四聲韻》  、  、  、  <sup>47</sup> |                                                         |                                                                                   |                       |

上舉的字形皆顯示從圍繞部件的筆畫，之後演變成「〇」、「8」、「0」等形狀，尤其「滿」字早期甚至被誤認為「鷹」，說明字形的上溯是正確考釋文字的契機。藉由甲骨「𠂔」、

「𠂔」、〈文公之母弟鐘〉都應該讀為「困」字。參氏著：〈也說師<sup>𠂔</sup>鼎銘的「困<sup>隸</sup>伯大師武」〉，《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5期，頁73-79。按：就字形本身的隸定與演變的角度，劉洪濤的說法較為可從，本文此處採用其說。

<sup>45</sup> 關於「葛」字考釋，可參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1輯（總第8輯），頁68-70、99。

<sup>46</sup> 清華簡整理者已提到〈兌命〉此字與史頌簋的關係，云：「『』與《汗簡》古文『滿』字相似，實為『』字之訛。上博簡《容成氏》『孟津』作『孟<sup>滿</sup>』，西周史頌鼎、簋『津』字作『』，二者字形具備相關的意見是可信的。參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27。孫合肥則認為〈兌命〉、〈芮良夫毖〉無需看作「鷹」之訛，而直接通讀為「滿」即可。參氏著：〈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1/9。按：清華簡整理者正確牽合了史頌鼎簋的字形，但就竹簡文例而言，孫合肥釋「滿」之說較佳，〈兌命中〉簡5「若滿水，汝作舟」、〈芮良夫毖〉簡4「滿盈」、〈芮良夫毖〉簡9「滿溢」都是相當通順的釋讀，故本文以「滿」作為字頭。至於史頌鼎簋銘文的解釋，何景成依據「滿」的解釋做了相關討論，文中也整理了前人關於此字的考釋，可參看，參氏著：〈史頌器銘「瀆蘇滿」新解〉，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30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11），頁38-44。

<sup>47</sup> 〔宋〕郭忠恕：《汗簡》（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9；〔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02。

「𢶏」、「𢶑」等「因」字顯示這種包覆未必是完整包覆，而可能只是部分，來表示本體已受到包裹，反應在卜辭「𠂔」字，「𢶑」部分包覆，「𢶒」則是完整的，強調包的是手指而非整隻手（包含手臂）。因此依據「因、困、滿」等字的演變線索，「𢶑」、「𢶒」能夠形成楚簡「𢶑」、「𢶒」字是存在可能。查找資料過程，始知陳漢平曾經在討論「因」為複衣的情況下，推斷「𢶑」為「褻」，袂也。<sup>48</sup>顯示陳氏已經注意到外面包裹的筆畫與手的關係，然而「褻、袂」指的是衣袖本身，從字形上包裹的部分是手指，而非手臂，難與「褻」產生關聯。

若以上對字形演變推論能成立的話，此字的造字創意亦能進一步探討，甲骨的字形可分析為增體象形，「又」表示手部，圍繞周圍的筆畫表示穿戴的手套，字形本身就是寫實的樣貌。上舉（1）（2）「𢶑」都只是包裹手指，未包覆手臂，至於「𢶒」的完整包裹，或在凸顯包覆之意。

古人帶手套基本是為了保護手部，主要用於射箭、縫紉時，《說文》：「搯，縫指搯也。从手沓聲，讀若眾。一曰韋韜。」（卷十二上）段注：「縫指搯者，謂以鍼紵衣之人，恐鍼之絜其指，用韋為韜，韜於指以藉之也。搯之言重沓也。射韜亦謂之臂沓。」<sup>49</sup>王筠則云：

射搯即衣工指套之名，《眾經音義》：「指搯，古文搯。《說文》：『指搯也』一曰：『韋搯也』今之射韜是也。」又「指搯，今作搯。《說文》『指搯』以皮為之。今射搯是也。」元應兩言今射搯，是唐初名為射搯，然與韋部韜無涉。<sup>50</sup>

「搯」字本指縫衣時戴的指套，又可作為射箭時帶的手套——「韜」，從部件「韋」顯示其材質屬於皮革。其實縫衣、射箭只是用的地方不同，但手套的用處都是保護手與手指。手套的發展過程勢必依循用的地方與方式產生變化，例如今日射箭比賽也要帶手套，但未必五指全部包裹，有時只包「大拇指、食指、中指」或「食指、中指、無名指」，尤以後者為多，這部分清人俞正燮《癸巳類稿》「決韜極遂解」一條有過詳細的考證，其云：

鄭〈大射儀〉：「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為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則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系，續極二。」《注》云：「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契指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續又

<sup>48</sup>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王宇信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1991），頁58-80。

<sup>49</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同註5，頁613。

<sup>50</sup> [清]王筠：《說文句讀》，同註6，頁483。

二，明不用也。」「設決，麗於腕，自飯持之，設握，乃連腕。」《注》云：「腕，手後節中也。飯，大指本也。決有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指本，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腕表，設握者，以其系鉤中指，由手錶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即《儀禮圖》禮書所本不悟。鄭言斂屍設決縛指不動。聶、陳于生人之射，亦縛之，則其謬也，且鄭說亦不讎，凡射之決必有沓，鄉射、大射諸耦不言沓者，不須言之，獨公言極者，「極，中也」，謂決中之沓，以朱韋爲之三者，適用增減，公所以獨須言之者，爲贊言之也。「小射正取公之決拾於東坫上」，「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小射正取決，贊設決，朱極三」，「小射正取拾，贊設，拾卒射」，「小射正以筭受決拾」。經無取朱極三，奉朱極三，贊設朱極三，受朱極三之文，則朱極三乃贊設決之事，如小臣贊袒而公袒朱襦，言袒則朱襦見，小射正贊設決，而朱極三，言設決則以朱韋極之，凡三也。〈士喪禮〉「陳纁極二」從決陳之用，纁用二者，人生血氣周行皮肉筋骨相讓以韋極之，備三者增減以求其定，屍則肉定以柔纁極之，則指與決相附亦備二者，意不忍言肉定故設決時，亦不言設極，鄭於設決注增言以韋沓之，而於纁極二注云明不用使，如所言韜指則屍手所設甚多，於韜指獨何苦而不用也。疏言以此二極與決爲藉似亦悟注非也。設決麗於腕者，古文麗爲連，連麗皆言附屍決更系之人射之決，不用橫帶系也。<sup>51</sup>

依據《儀禮》〈大射〉、〈士喪禮〉對「極」的記載，分析死者、生者使用的手套有套二指與三指的差異。清人胡培翬《儀禮正義》「決用正王棘若檠棘組繫纁極二」<sup>52</sup>也有類似的討論，可參看。劉釗曾云：

此「搯」即今日縫紉時所用之「頂針」，不過今日的頂針一般用金屬製成，與《說文》所說最早用皮革製成的「搯」不同。目前已知考古出土的「搯」也都是用金屬製成的，如遼寧瓦房店馬圈子漢墓出土的銀頂針和遼寧北票房身晉墓所出的金頂針即是（圖一：1、2）又《說文·金部》：「鍤，以金有所冒也」「鍤」是金屬套，《史記·魯周公世家》：「邠氏金距」，裴駰《集解》引漢服虔曰：「以金鍤距」，所以王筠《說文句讀》：「是知古所謂鍤，即今所謂套也。」從語言學上看，「沓」、「冒」、「韜」、「套」幾個字都有「冒蒙」、「套合」的意思，應該是一組同源詞。<sup>53</sup>

<sup>51</sup> [清] 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卷3，頁39-40。

<sup>52</sup>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卷26，頁25-26。

<sup>53</sup> 劉釗：〈說「韜」〉，《書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2），頁320-341。

提到古今指套變化，漢代以後金屬運用的較廣，原本以皮革做的「拑」轉變成金屬材質，但出土不多，或許當時還存在皮革、金屬並用的階段。金屬堅硬，未能完全包裹手指，否則失去其靈活性，故只能做成類似戒指套在手指上，相對皮革材質的柔軟，包覆手指部分可能較多。<sup>54</sup>既然「拑」也可以用於射箭用，對照王夫之考證「鞞」時，云：

決也，沓也，極也，初非一物，何者為鞞之實也？按：許慎說：「以象骨、韋繫，著右巨指。」象骨者，決也。韋者，鞞也。決之內加韋以護右巨指，不使弦契指而痛。今初學射者，或施方寸熟皮于指決（俗讀為擠甲，北人謂之搬指），其遺制與？是決自決，鞞自鞞。故鄭《箋》云：「彊沓手指」，而不言彊弦。若朱極，則以沓將指、無名指、小指者，唯人君用之，贊射者射焉，而不以為佩。《汲冢周書·器服解》：「象決，朱極，韋。」象決，決也，鈎弦闇體者也。朱極，沓將指以下三指者也。韋，鞞也，護巨指者也。顯分三物，鞞非決，非朱極，而況決乎？若《廣雅》云：「拾捍，鞞，鞞也。」則竟以鞞為裏袖，謬益甚矣。<sup>55</sup>

提到「鞞」即以韋（皮革）包覆拇指，但其區分「極」、「鞞」則未必，從出土實物來看，決未必在拇指，更多時候是套在食指，<sup>56</sup>假設「決」內需有皮套，那麼既然服「決」不只有拇指，「鞞」當然也不僅用在拇指，鞞、極應是一物的異稱。拑字古音為定母緝部，鞞為書母葉部，書母古音與舌音常相通，與「鞞」同聲符「蝶」、「牒」便是定母字，至於韻母方面，緝、葉二部則屬旁轉關係。「拑」、「鞞」二個形聲字，聲音相近，意義相類，顯然具有同源詞的關係。二字的源頭則來自「𢶏」字，回到楚簡的遺冊材料，前文提到羅小華、李春桃論證「𢶏」即「鞞」，本文藉由梳理字形源頭，論證此字其實就是「鞞」的本形。李春桃曾提到：

聯繫上文清代學者所論「決」與「鞞」之間的區別，包山楚墓所出皮墊正符合「決內藉謂之鞞」的說法，無疑就是「鞞」。從文字構成上看，也可證明。「鞞」

<sup>54</sup> 《說文》「鍤：以金有所冒也。从金沓聲」、「鞞：鞞端沓也。从車官聲」，沓即有套的意義，「鍤」指套在車轂上的金屬，卜辭有「沓」作「𠂔」（《合》28789），裘錫圭所釋，未言構形意義。按：從字形而言，其與「套」的意思不近，又金文、楚簡未見「沓」部件，無從考究，也許「沓」具有套的概念亦從聲音假借而來。裘說參氏著：〈甲骨文字考釋（八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6），頁72-91。

<sup>55</sup>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第三冊·詩經稗疏》（長沙：嶽麓書社，1992），頁67-68。

<sup>56</sup> 徐汝聰：〈楚鞞〉，《江漢考古》2014年第5期，頁46-62。

從韋、業聲，古從業之字多與薄、扁之物相關，如《說文》：「業，楫也。薄也。」又「牒，札也。」又「牒，薄切肉也。」又「屨，履中薦也」又「鏐，鏐也。」是其例。「鏐」應與此相類，為皮韋做成的薄扁之物，屬於皮墊，射箭時襯在扳指中，用以保護手指，也兼有防滑作用。幸虧包山楚墓所出皮墊尚未腐爛消失，可以此確定「鏐」的具體所指，是出土實物與學者所論，若合符節！

以「業」部件的同源進行思考，但本文認為「鏐」單純為形聲字，「業」並無表意的作用，緣於鏐與「薄、扁」的關係並不明顯。<sup>57</sup>另外，李氏也論及「強調了『夬』和『鏐』的區別，『夬』是射箭時所戴扳指，有古文字形體作為證明，而『鏐』為『夬』中襯墊，有出土名物作為佐證。」本文的論點可補充及修正「」除了出土名物佐證，經由字形的解釋，<sup>58</sup>也確立其同「夬（）」一樣也存在古文字形體演變而來的證明。

## （二）楚簡「囿」一形兼二音義的關係

楚簡「囿」何以一形兼二音義。上文已經確立「—

<sup>57</sup> 若以「囿」為「鏐」的本字，其語源是保護手指之物（作用），薄扁的特色實就物品形狀而言（性質），蓋以皮韋製成之物，實不脫此一特性，卻與保護手指無關。觀察「鏐」（以鐵葉包之）、「屨」（履中藉）等字，與保護手指的包覆義相關（作用），故此處認為薄扁（性質）非其語源。

<sup>58</sup> 承不具名審查者提示：「《說文·口部》囿字前為因字，後為囿圍囚等字，依《說文》部中字據意義遠近排列的慣例，有利作者論述囿字字義，依據「囿」處在「因囿圍囚」前後字中，顯示謹慎著重其圍繞之義，可作為「囿」說明的輔證。

<sup>59</sup> 《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同註41，頁2122。

有「域、囿」的讀音。

楚簡「囿」來源有二，只是後來共用一個形體，造成一形具備二音義，類似情形如裘錫圭談到「去」字來源有二，一是「𠂔」的初文，「大」、「口」表示張大嘴巴；二是「壺」的初文，上面的「大」是器蓋，本義是蓋子。<sup>60</sup>楚簡中也存在來源不同，但在當時卻共用一形體者，如「虐」、「虐」在金文資料並不相混，「虐」作「𠂔」（〈寡子卣〉，西周中，《集成》5392）、「虐」作「𠂔」（〈豳簋〉，西周晚，《集成》4469）但到了楚簡時代卻產生混用，二者已然共用「𠂔」字形，舉上博二〈容成氏〉為例，簡36「𠂔（虐）疾始生」、簡41「於是𠂔（虐）天下之兵大起」，兩個形體並無區別，但聲韻條件與意義則不同，顯然為文字演變過程造成的混同。<sup>61</sup>

楚簡「囿」具備二音義的現象，到了許慎《說文》時，以「囿」保留「囿」其中一種音義（之部音），而「囿」則記錄另一種音義（葉部音），透過字形的區分，形成有效的文字分工。至於「囿」消失在傳世文獻中，可能原因是「囿」、「囿」本身存在「有、又」可互通的情形，後人無法明確區別，只好把其意義假借到聲音相近的「聶、攝」字上面。

#### 四、《詩經·大雅·既醉》「攝」字義

《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見於《禮記·緇衣》引用，關於「攝」字的注解，毛《傳》：「言攝佐者以威儀也。」鄭《箋》：「朋友謂群臣同志好者也，言成王之臣皆有仁孝士君子之行，其所以相攝佐威儀之事。」《正義》：「攝者，收斂之，言各自收斂以相助佐為威儀之事。」<sup>62</sup>另《禮記·緇衣》鄭注：「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sup>63</sup>基本以「佐助」義理解，兼及「收斂」義（孔穎達《正義》），清人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七·毛詩下》「朋友攸攝」：

引之謹按：《正義》謂「各自收斂，以相助佐」，則是分「攝」與「佐」為二事，非也。攝即佐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引《詩》：「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杜預注曰：「攝，佐也」是其證矣。《白帖》三十四引《詩》：「朋友攸攝，

<sup>60</sup> 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6），頁40-48。

<sup>61</sup> 《銀雀山漢簡·晏子》：「居囿中臺上以觀之」，整理者云：「明本『囿』作『囿』。『囿』字從『口』『又』聲，當是『囿』之異體，與《說文·口部》之『囿』非一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9），頁87-88。按：許慎記錄「囿」讀「聶」之音，對照漢簡「囿」作「囿」解，間接顯示漢代當時「囿」仍存在字形混訛後，存在二音義的現象。

<sup>62</sup>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12），頁605-606。

<sup>63</sup>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12），頁934。

攝以威儀。攝，助也。」與《毛詩》義同而文異，蓋本《韓詩》也。昭十四年《左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晉語》作「叔魚為贊理」韋昭注曰：「贊，佐也」昭二十四年《左傳》曰：「晉為無道，是攝是贊」皆謂相佐助也。<sup>64</sup>

亦是以「助、佐」理解。翻閱《漢語大字典》、《故訓匯纂》等搜羅字義的書籍，<sup>65</sup>都會提到「攝」有佐助的義項，卻基本只列「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一個句例，這不免讓人懷疑「攝」字的佐助義，是從語義引申而來，或從他處假借而來，還是其實是語境導出這個義項。雖然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引《左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曰：『晉為無道，是攝是贊』」輔證說明「攝」有佐助義，然而考察文例，《詩經·大雅·既醉》：「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指的是主人的宴飲場合，儘管場面歡樂，朋友之間尚且合儀，並以此使主人不失儀，所以就語義層面而言，歷來以「佐助」理解，當是就語境的氛圍而論。<sup>66</sup>反觀《左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指的是叔魚暫時代理官這個職務，此「攝」當是暫代意，如《左傳·昭公十三年》：「羊舌鮒攝司馬」，杜預注：「攝，兼官。」至於「曰：『晉為無道，是攝是贊』」杜預注：「攝，持也；贊，佐也」，<sup>67</sup>「攝」則為持有之意，《說文》：「攝，引持也。」

既然王引之引用來輔證「攝」有佐助義的例子都不可靠的情況下，理應思考「攝」何以有佐助義。或許「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的「攝」未必需要以「佐助」義進行理解。今日幸得出土文獻的異文，「攝」字，郭店〈緇衣〉作「𠂔」，上博一〈緇衣〉作「囟」，上文已提到謝明文考證「𠂔」為聶耳，顯然《詩經》此處用的不是「𠂔」字本形本義，可視為聲音假借而來。至於「囟」字，《說文》「讀若聶」，說明與「攝」聲音通假，但是字義「下取物而縮藏之」，似乎與佐助義不近，卻與《正義》：「攝者，收斂之」的概念相近，《康熙字典》：「又收斂也。《詩·大雅》：『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疏》：『相攝斂而佐助之以威儀之事也。』《莊子·肱篋篇》：『攝緘滕，固局鐻。』《註》：『攝，猶結也。』」<sup>68</sup>引用《莊子·肱篋》「攝緘滕」一語，陸德明《經典釋文》引用崔謨：

<sup>64</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頁165。

<sup>65</sup>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著：《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頁1986-1987。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7），頁948-949。按：二書提到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二》將「書於伐秦，攝也」的「攝」理解為「佐」，《左傳·襄公十四年》：「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此處的「攝」與佐助義亦猶語境而來，原義仍是「整飭」，即整飭軍隊一起伐秦。

<sup>66</sup> 禮書（《周禮》、《儀禮》、《禮記》）提到在典禮與宴會場合，作為「佐助」者，大抵「介、贊、賓」等身份，三者可以是身份的指稱，也作為動詞使用，具備「佐助」義。「攝」與此些皆無涉，故其「佐助」義委實令人質疑。

<sup>67</sup>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12），頁904。

<sup>68</sup> 清聖祖御定：《康熙字典》（臺北：世界書局，1986），卷11（頁12），頁517。

「攝，收也」<sup>69</sup>，即收斂之意。

收斂義與上文提到「鍤」、「搯」、「鑠」有冒、套之義相關，文獻又作「鑠」，見《墨子·備城門》：「門植關必環錮，以錮金若鐵鑠之。門關再重，鑠之以鐵，必堅。」畢沅云：「《說文》云：『鑠：鑠也。』此與鍤音同，《說文》云：『以金有所冒也。』」<sup>70</sup>鑠（喻四葉部）與「鍤」、「搯」、「鑠」音近，其說誠是，聯繫《莊子》「攝緘縶」，顯示攝、鑠都有套、裹之義，遂引伸有收斂義。正可用來說明《說文》：「下取物而縮藏之」的「縮藏之」可能秉自於此，「攝」具有收斂義，只包含「縮藏之」的部分，但許慎甚至把前沿「〔下〕取物」的行為也收攝進去，<sup>71</sup>導致後人無法完全了解其語義。所以藉《莊子·肱篋》「攝緘縶」以理解「〔下〕取物而縮藏之」，稍可明瞭其闡說字義的脈絡。

另外，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28+37 上：「長民者，毋<sup>𠂔</sup>爵，毋御軍，毋避罪。」中「毋<sup>𠂔</sup>爵」，整理者（李零）云：「『毋<sup>𠂔</sup>爵』可能是說為君者不可惜爵而不授」<sup>72</sup>，其說正確可從，之所以有這樣的意義，亦是由「𠂔」的收斂義而來，「毋<sup>𠂔</sup>爵」就是「不要收斂爵位」，意即「不要吝惜（賞賜）爵位」，要懂得「量能而授官」（《荀子·君道》），《禮記·緇衣》：「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馬王堆〈繆和〉「設為賞慶爵列，以勸其下」亦言爵對於君上施政的重要性，因為「爵位，所以信其然也」（《郭店·六德》簡 2）。

本文提出「𠂔」源於「𠂔」（搯、鑠），這是取其名詞用法，古人常常是動名詞相因，例如「巾」，本來是名詞的巾，但又做動詞使用，如《儀禮·士喪禮》：「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取「巾」可以覆蓋之用，而具有「覆蓋」的動詞義，或者如「館」本身是名詞館舍，動詞則為居住。「搯、鑠」本來是用以包裹手指的手套，為名詞，「套」概念做動詞時有籠罩、覆蓋、包裹之意，引伸具有收斂、環繞的意義，<sup>73</sup>信陽 2 號墓楚簡遣冊簡 15：「赭膚之純，帛<sup>𠂔</sup>（攝）」的「𠂔」、曾侯乙墓竹簡 62：「虎韞，□□之<sup>𠂔</sup>。𠂔，狸<sup>𠂔</sup>之<sup>𠂔</sup>」的「𠂔」，另曾侯乙墓簡 63、64、65 等則作「𠂔」，「𠂔、𠂔、𠂔」等字，裘錫圭、李家浩引用《儀禮·既夕禮》：「白狗攝服」鄭玄注：「攝，猶緣也」<sup>74</sup>解釋「𠂔（攝）」為緣，其說可從。「緣」即緣邊，《說文》：「緣：衣純也。」實為收斂物品邊緣之義，如「𠂔，狸<sup>𠂔</sup>之<sup>𠂔</sup>」材質是𠂔皮毛做的箭袋，以狸<sup>𠂔</sup>作為收斂（𠂔，攝）邊的緣飾，與「緣」（衣緣）產生意義連接，進而產生同義換讀現象。（可參下一節

<sup>69</sup>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世界書局，1986），卷 27（頁 26），頁 490。

<sup>70</sup>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511。

<sup>71</sup> 《說文》何以強調「下取物」的「下」，似乎還有待解決，本文此處只能依據「攝緘縶」說明在縮藏前，有一個取物的動作。

<sup>72</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同註 30，頁 267。

<sup>73</sup> 類似的概念，如「韞」可指劍套、弓袋，也引伸具有環繞細縛（《鹽鐵論·散不足》「結綏韞韞」）、包藏的意義。

<sup>74</sup>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附錄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503。

的討論。)

故「𠂔」動詞取其「收斂」意義，《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的「攝」，孔穎達《正義》以「收斂之」解釋是比較適切的，由於從「收斂之」具備「斂整」、「整飭」之意，《儀禮·士冠禮》：「再醮，攝酒。」鄭玄注：「猶整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凡云攝者，皆整飭之意。《論語》：『攝齋』，《史記》：『侯生攝弊衣冠』，襄十四年《左傳》云：『不書者，惰也，書者攝也』注云：『能自攝整』。」<sup>75</sup>歷來學者以「佐助」理解「攝以威儀」，實是語境造成的，詩旨原意指朋友秉持威儀收斂、整飭自身與他人，《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相教訓」也是由「收斂、整飭」的意味而來，並非直接具有「佐助」意味。引《詩經·小雅·賓之初筵》：「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忸忸。是曰既醉、不知其秩。」以對照，宴飲強調歡樂亦不失儀，古人怕飲酒失態，尚且立酒監，「威儀」需他人監看，亦需自身的約制，以免「不知其秩」。

## 五、談「攝」具「緣」義及其相關字

文內提及裘錫圭、李家浩考釋曾侯乙、信陽簡遣策中「攝」為「緣」，引用鄭玄：「攝，猶緣也」說，進而推論云：「『𠂔』從與服飾有關的『市』旁『可能是當緣飾講的攝的專字』」<sup>76</sup>此說得到學者的贊同，實屬可信。上文推論這個「攝」義，只是個假借字，其本字應是從「𠂔」收斂義而來，既然為假借，後世傳抄過程或許可能抄寫成其他音近的字形，此處試著整理歸納。

長沙一號墓遣策簡 253：「素乘雲繡枕巾一，續周緣，素綖（綖）」、簡 255：「素長壽繡机（几）巾一，續周緣，素綖（綖）」，唐蘭考釋「綖」為「綖讀如『綖』。妾聲與韋聲的字多同音。《漢書·賈誼傳》：「綖以偏諸」，注：「晉灼曰：以偏緒綖著衣也」這是說用素帛來緝几巾的邊。」<sup>77</sup>復旦大學出土文獻中心重新整理馬王堆帛書，關於「綖」，云：

注：一號墓報告：綖疑當讀為「綖」。妾、韋音近相通。《說文·竹部》箠字或體箠。《說文·糸部》：「綖，緹衣也。」素綖，疑指周緣的外邊再續素帛緣。北邊箱出繡絹枕巾一件，絹緣，當即簡文所記。<sup>78</sup>

<sup>75</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同註5，頁603。

<sup>76</sup>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竹簡釋文與考釋》，頁503。

<sup>77</sup>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帛書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1980），頁48。

<sup>78</sup>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冊6（北京：中華書局，2014.6），頁211。

與唐蘭的考釋無異，「縫」字縫衣邊，古音屬清母葉部，《說文》言「縫」或體為「縐」，《廣雅·釋詁一》：「縐，縫也」，習字古音邪母緝部，與「縫」屬韻母旁轉，發音部位相同，可相通假。對比楚簡與帛書的記錄：

一綖裳，緒膚之純，帛攝（信陽2號墓簡15）

素乘雲繡枕巾一，續周緣，素綖（縫）（長沙一號墓遣策簡253）

「緒膚之純」、「續周緣」意義相同，《說文》：「緣，純也」即布緣、衣緣的意思，「帛攝」、「素綖（縫）」地位亦同，「縫」與楚簡的「攝」（書母葉部），韻母相同，聲母部分書母與精系可相同，如「濕」（書母）可通假為「襲」（邪母）、「緝」（清母），<sup>79</sup>縫、攝、縐，縫衣邊就是衣緣的一種，《說文》：「縫，綖緣也」亦由此分化，又可寫作「緝」（清母緝部），《儀禮·喪服》：「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與「縫」，聲母同，韻母旁轉，武威漢簡《儀禮·服傳甲》：「斬者，不縐也」、《服傳乙》：「斬者，不縐也」、「資（齊）者，縐也」<sup>80</sup>即以「縐」通假今本「緝」字，「縐」亦即《說文》「縫」之或體，《楚辭·九懷·昭世》：「襲英衣兮縐縐，披華裳兮芳芬。」故「縐、縫、綖、攝、緝」實為聲音相近的通假，「帛攝」、「素縫」即在布緣外再縫緝邊，其地位與緣、純相似，只是緣、純為名詞，是衣服上普遍存在，攝、縫則是以動詞為主，由於作用相同，便從動詞轉而做名詞，於是成了同一對象的異稱。<sup>81</sup>比對相關楚簡遣策文例，曾侯乙以「攝」表緣純，甚少用「純」，包山則以「純」為主，似乎顯示當時二者因意義相涉而用法趨同。

藉由文例對比與音韻關係的分析證明楚簡「攝」與帛書「綖」實為一物。且「縐、縫、緝」皆為其通假字。<sup>82</sup>

## 六、結語

<sup>79</sup>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塋臣」合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5），頁143-150。

<sup>80</sup>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91、129。

<sup>81</sup> 縫邊即收斂邊緣的意義，與「緝」相同聲符的「戢」字，《詩經·周頌·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戢有收斂、斂藏，《說文》「戢，藏兵也」、「韃，所以戢弓矢」；《詩經·小雅·鴛鴦》：「鴛鴦在梁，戢其左翼」朱熹《詩集傳》：「戢，斂也」，「戢」應該也是從「緝」的意義縫邊、收邊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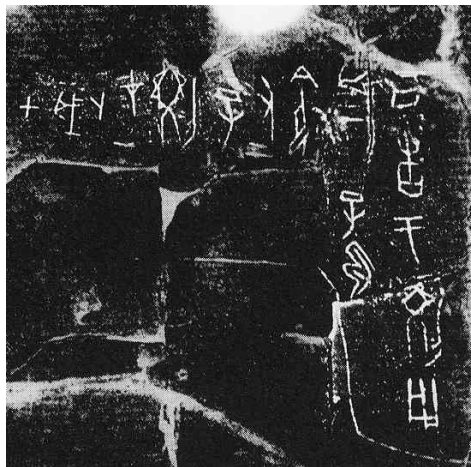
<sup>82</sup> 羅小華另依據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所輯天星觀的材料，指出其中「涉」字，其文例與曾侯乙墓竹簡的「攝」相近，且「涉」、「攝」聲音可通假，故釋讀天星觀「涉」字也具緣義。參氏著：〈天星觀楚簡的攝〉，《考古與文物》2015年第3期，頁114-117。按：由於天星觀材料未見全面公佈，文例也較不完整，羅氏藉文例與聲音通假，確實存在可能，暫誌於此。

本文梳理過去學者對於《說文》「囙」字的推論，並進行評述。之後結合出土楚簡材料確認此字形與字音，以及學者對於楚簡「囙」字與文例的相關研究，總括了目前的研究成果。之後，依據「因」、「困」、「滿」的字形演變，推論葉部音的「囙」字，實源於卜辭「𠂔」，蓋即「搯、鞞」的本字，像手指被手套包裹之形。至於楚簡「囙」又可讀為「囿、域」之之部音，則源於「𠂔、𠂔—𠂔—𠂔」，只是楚簡當時訛混不分，如同楚簡「虐」、「虐」共用一字形。但到了《說文》「囙」延續葉部音，「囿」則保留了之部音。後來「囙」死亡，可能是「囿」、「囙」的有、又，古人常通用，為方便區分，於是其形消失後，其義被併入音近的「攝」字。

文中重新思考《詩經·大雅·既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將「攝」理解為「佐助」的故訓，實為語境造成，正確的語義則是由名詞「鞞」動詞化，具有包裹、收斂義，因為收斂引伸整斂、整飭之意，「攝以威儀」即藉由威儀整飭自己與他人。

故「攝」收斂義實由「囙」引伸轉嫁而來，此一動作可施行在衣物收邊上，使得「攝」產生「緣」義，文中以文例、聲音條件聯繫相關字形，梳理出「攝、綈、縉、緹、緝」等通假字是從動詞縫緝衣邊，進而具有名詞「緣」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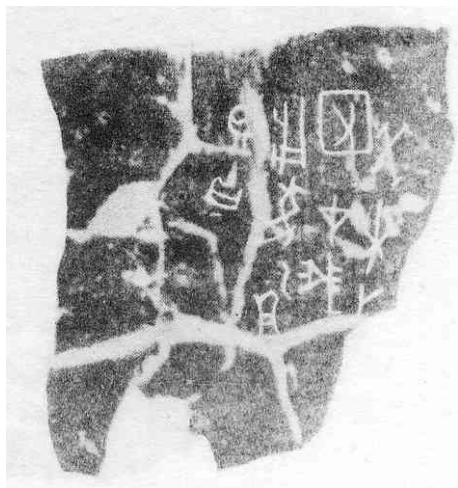
圖一：《花東》480



圖二：《合》32943



圖三：《合》22173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年。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
- 〔宋〕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宋〕郭忠恕：《汗簡》，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明〕楊慎：《奇字韻》，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
- 〔明〕方以智：《通雅》，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第三冊·詩經稗疏》，長沙：嶽麓書社，1992年。
- 〔清〕翟灝：《通俗編》，臺北：國泰文化事業，1980年。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
- 〔清〕王筠：《說文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錢坫：《說文解字斟銓》，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86年。
-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六）》，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朱岐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2006年。
-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年。
- 何景成：〈史頌器銘「瀆蘇滿」新解〉，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30周年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何琳儀：〈仰天湖竹簡選釋〉，《簡帛研究》第三輯（1998），後收入《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 李春桃：〈說「夬」、「𠄎」——從「夬」字考釋談到文物中扳指的命名〉，《第二屆「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3年。
- 李家浩：〈楚簡中的「衿衣」〉，《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99），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𡔷臣」合文〉，《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軀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1980年。
-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徐汝聰：〈楚𠄎〉，《江漢考古》2014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出版社，1975年。
- 高佑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校釋（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
-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清聖祖御定：《康熙字典》，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
-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王宇信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1991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葉德輝：《說文讀若字考》，收入《葉德輝集》（二），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
-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附錄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𠄎伯大師武〉，《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冊6，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鄔可晶：〈文公之母弟鐘銘補釋〉，《中國文字》新36期，2011年。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著：《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
- 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夬〉，《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後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22期，1997年。
- 劉洪濤：〈也說師鬲鼎銘的「困隸伯大師武」〉，《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
- 劉釗：〈說「隸」〉，《書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釋愠〉，《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後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
- 劉國勝：〈包山二號楚墓遺冊研究二則〉，《考古》2010年。
- 蕭聖中：《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
-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 羅小華：〈天星觀楚簡的攝〉，《考古與文物》2015年。
- ：〈說「拾」〉，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5/24。後改題目收入在〈楚簡中的隸〉，《簡帛》第六輯，2011年。
- 蘇建洲：〈《葛陵楚簡》甲三324「函」字考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2011年。
- 〔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34-43〔1959-1968〕。
-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簡4「九囿出牧」試說〉，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1/3。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7)
- 沈培：〈《上博（七）》字詞補說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1/13。
- 何有祖：〈《凡物流形》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1/1。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5)
- 季旭昇：〈上博七《凡物流形》（二）：凡物流形〉，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1/2。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4)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12/31。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

孫合肥：〈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1/9。

[http://www.bsm.org.cn\\_article.php?id=1795](http://www.bsm.org.cn_article.php?id=1795)

## On “𢶏” (She)

Chang Yu-wei\*

### Abstract

The word “𢶏” (She) has never been adopted in classics and other literature. Previously, scholars could discuss the word only by resting upon the explanation offered by *Shuowen Jiezi*, and it was quite difficult to make plausible interpretations on this word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n available references. The newly unearthed Chu Slips indicated the usage of “𢶏”, and therefore serve as a great boon to scholars nowaday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is topic. By reference to the Chu Slips that recorded the mortuary objects in coffin chambers, some scholars argued that “𢶏” is interchangeable with “鞞” (She), namely the leather-made finger tab for archery. This article further proved this argument as cogent by referring to the word “𢶏” in oracle inscription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charted two paths of character transition, that is, “𢶏—𢶏” (She) and “𢶏、𢶏—𢶏—𢶏” (You), thereby indicating that the word “𢶏” in Chu Slips was derived from the two paths of transition. Moreover, by re-examining the meaning of “assistance” implied by the verse that “your friends assist at the service, having done their part with reverent demeanor” in Chapter Ji Zuei, the part of Major Court Hymns, *Classic of Poetr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original character of “攝” (She) in the verse should be “𢶏”, a verbalized concept of gloves that carries the meaning of “restraint” and therefore can be extended to imply “rectification.”

**Keywords:** 𢶏 (She), 鞞 (She), 攝 (She), assistance, restraint

\* Postdoctoral,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